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重庆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19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渝国资[2022]51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川仪股份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原则同意《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业绩考核目标。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不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因素。

三、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督促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依规推进股权激励,切实加强对激励计划的动态管理,促进其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益,推动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同时,及时将激励计划年度实施情况报告市国资委。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的责任心、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旨在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修订稿)的顺利实施,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3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定祥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定祥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定祥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王定祥先生于1996年参加工作,现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政金融系主任,党支部书记,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曾任西南大学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现代化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F教育中心主任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定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条件。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会议议案资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对《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董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从而提升公司业绩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终止还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1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

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3日期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

4.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股东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261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二楼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王艳雁、王琢

联系电话:023-67033458

联系传真:023-67032746

邮政编码:40112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公告所列明填写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信息与2022年12月9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8)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按照与等股东权利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该项权利的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定祥

2022年12月1日

附件: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定祥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V"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董事吴正国、黄治华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川仪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董事吴正国、黄治华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本次董事会议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5)。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预留权益数量及占比:395.00万股本公司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00%,无预留授予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

英文名称:Chongqing Chuanyi Automation Co., Ltd.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村1号

法定代表人:吴明

注册资本:39,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0920326384B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01日

上市日期:2014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工程成套,环境分析仪器及工程成套,仪器仪表、电气自动化系统及装置,高低压电气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成套装置和控制盘、台、箱、柜及相关产品,电缆桥架及相关产品、空气净化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阀门的设计、制造、销售、检修与维护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的开发、应用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子器件,功能材料及元件,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摩托车发动机)、普通机械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工程配套,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市政、环保工程系统成套的设计、运营维护,安装调试,管理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及合金的熔炼、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粉末冶金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公司属于仪器仪表行业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主营业务是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包括智能执行机构、智能变送器、智能调节阀、智能流量仪表、温度仪表、物位仪表、控制设备及装置、分析仪器等各大类单项产品以及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除此之外,公司还开展电子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进出口等业务。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5,486,608,704	4,253,380,048	3,968,890,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662,410	381,163,542	234,310,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773,300	287,303,591	149,796,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156,664	566,311,199	624,044,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4,299,758	2,721,217,851	2,420,849,560
总资产	6,638,003,236	5,613,972,526	5,083,452,136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0.96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	0.96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73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0	14.86	1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2	11.20	6.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8.04	6.89	6.1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6.76	6.64	6.37
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	>0	>0	<0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 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吴明,董事吴正国、黄治华、马静、易丽琴、陈红兵、姜喜臣、独立董事柴毅、胡永平、王定祥、柴蓉。

2. 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周伟,监事程启明、谢春妮、职工监事任智勇、袁斌。

3.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人,分别是:总经理吴正国,董事会秘书杨利,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王刚,副总经理吴昱、李环,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炎。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骨干个人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培养、建设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益,推动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

(二)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2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6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4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30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4亿元测算,约占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9%、3.88%,占比均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2022年10月14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39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0.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5.28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28.6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11.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95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395,000,000股的1.00%;无预留授予权益。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合同实际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及川仪股份《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规定的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公司新的中长期激励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其参与本计划。

激励对象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响索赔、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生产、销售、管理等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562人,占公司2021年底员工总数5057人的11.11%,为: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生产、销售、管理等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监事会将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亦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正国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40,000	1.01%	0.0101%
黄治华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25,000	0.63%	0.0063%
王刚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5,000	0.63%	0.0063%
吴昱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5,000	0.63%	0.0063%
李环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5,000	0.63%	0.0063%
李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5,000	0.63%	0.0063%
其他核心技术、生产、销售、管理等骨干人员(556人)		3,785,000	95.82%	0.9582%
合计(562人)		3,950,000	100.00%	1.0000%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权益授予价值,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

(4)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处理方法

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相关规定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形,公司将停止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规定的异动情形进行处理。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6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6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川仪股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0.66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8.88元/股;

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

注:

若股票公平市场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应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60%。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限售期间若出现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激励对象依法享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二)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在本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按照其任职时间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及川仪股份《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规定的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公司新的中长期激励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响索赔、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但总股本未发生变动等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